

新型传感器与智能控制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太原理工大学) 固定人员组成及考核暂行办法

(2012年7月)

为加强和规范新型传感器与智能控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固定人员的管理,促进实验室固定人员科研水平不断提高,保证实验室固定人员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推动实验室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人员组成

第一条 实验室固定人员由所有研究团队(或课题组)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组成。

第二条 实验室各团队负责人由下列方法之一产生:

1. 由实验室主任根据实验室现状及历史成因等因素,邀请研究方向相关的知名教授担任;
2. 教授本人向实验室主任提出申请,并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三条 实验室各团队负责人负责确定其团队成员,并提交团队成员信息(即填写《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登记表》)。

第四条 所有实验室固定人员均须填写《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登记表》。

第二章 实验室固定人员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五条 实验室固定人员的科研成果在满足《重点实验室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条件下,可以享受相应的科研绩效奖励。

第六条 实验室固定人员可以提出科研用房申请,在遵守《重点实验室科研用房收费标准》的情况下,由实验室主任协调解决。

第七条 实验室固定人员每年必须参加考核。

第三章 实验室固定人员的考核

第八条 实验室每年3月份对固定人员上一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科研情况进行考核。

第九条 实验室以研究团队为考核主体，各团队负责人负责提交《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考核表》。

第十条 考核标准依照《太原理工大学科技工作奖励办法（试行）》（见附件1）和补充奖励办法（见附件2），所有研究团队按人均科研绩效进行排名。

第四章 实验室固定人员的退出

第十一条 逾期不交《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登记表》，或无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者，或长期出国逾期不归者，取消其作为实验室固定人员的资格。

第十二条 人均科研绩效排名末位的研究团队，由团队负责人更换其部分团队成员。

第十三条 连续两次人均科研绩效排名末位的研究团队将被取消。

第五章 解释权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新型传感器与智能控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新型传感器与智能控制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太原理工大学）
（代章）
2012-7-03

新型传感器与智能控制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太原理工大学) 补充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新型传感器与智能控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固定人员的科研积极性，根据固定人员专业的差异性，结合实验室实际，在《太原理工大学科技工作奖励办法（试行）》的基础上补充以下方面的科研奖励：

- 第一条** 以太原理工大学作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准横向项目，对项目组实施奖励，其奖励标准为：项目经费数额×3%（万元/项）
- 第二条** 以太原理工大学作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准省级项目，对项目组实施奖励，其奖励标准为：1 万元/项
- 第三条** 以太原理工大学作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准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对项目组实施奖励，其奖励标准为：0.3 万元/项